

重庆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2〕90号）等文件的精神，结合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规则和我校工作实际，现将2023年12月22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的《重庆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师范大学

2023年12月30日

重庆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增强创新活力，进一步加强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规范管理，依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2〕9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规则和我校创新创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读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和留学生等大学生的国家级、市级和校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立项、实施、结题、经费资助与管理、激励等事项。

第三条 实施本计划应遵循“面向需求、专创融合、重在过程、注重实效”的原则，积极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

第四条 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组，工作组在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审定年度工作方案、审议年度工作报告等重大事项。工作组成员包括学生处、研究生院、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科研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校

团委、国内合作与联络中心、创新创业学院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工作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立项、实施、结题和业务指导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相关工作；二级学院/部门主要负责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遴选推荐、培育指导、研究条件保障、学院/部门资助项目的结题验收等工作。

第五条 鼓励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园区等与项目团队合作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研究与创业实践。

第六条 学校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第二章 项目立项

第七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重点支持内容新颖、目标明确、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索性、技术或商业模式有创新的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大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开展创新性研究活动，完成学术论文、调研报告或发明创造等成果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大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成员分工协作并自主开展创新性研究活动，完成调研报告、商业计划

书等成果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大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业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在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基础上开展创业实践活动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八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度工作方案，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类型、级别、时间、条件、结题要求等内容；工作方案应依立项当年教育部、重庆市教委文件精神 and 学校实际确定，经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组审定后，创新创业学院负责执行。

大学生在导师指导下为开展重大技术攻关、重大应用研究、新兴边缘学科研究所提出的跨学科研究项目，经专家组专题论证提出立项建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组审定后，可单独立项。

第九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依据年度工作方案按下列程序执行：

（一）学生申请。学生个人或团队填写项目申报书后提交到项目第一指导教师所在学院/部门。

（二）项目初审。各学院/部门对申报项目组织专家进行初审后，将符合当年立项要求的项目汇总上报创新创业学院。

（三）专家评审。创新创业学院聘请专家对上报项目按照年度立项工作方案进行评审，提出立项项目级别、资助方式和资助金额等建议。

（四）审定立项项目。创新创业学院院务会审定立项项目级别、项目资助方式和金额。

（五）评审结果公示。创新创业学院在学院网页公示专家评审结果，公示时间为 3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负责人在公示期内可以向创新创业学院提交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的纸质书面复核申请。创新创业学院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核意见。

（六）项目推荐。创新创业学院向市教委和教育部推荐市级和国家级项目立项。

第十条 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立项：

- （一）项目负责人主持在研项目未结题的；
- （二）申报项目有内容相同或相近似项目已立项的；
- （三）申报项目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性规定的；
- （四）其他不予立项的情形。

第十一条 学生个人或团队应选择具有较强学术研究能力或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师德师风良好的教师担任项目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项目指导教师：

- （一）承担创新创业课程教学任务的指导教师，指导在研项目超过 4 项的；
- （二）未承担创新创业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指导在研项目超过 2 项的；
- （三）指导项目因故撤项、逾期未结题、未通过结题验收以

及放弃项目未退费的，自通知下发之日起未满 1 年的；

（四）其他不得担任指导教师的情形。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三条 项目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立项后，市级财政和学校经费资助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负责人与创新创业学院签订项目合同书。

二级学院/部门资助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须与所在学院/部门签订项目合同书，电子和纸质合同书应在书面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报创新创业学院备案。

第十四条 学生个人或团队应在导师指导下自主设计和实施研究方案或创业方案，独立完成创新性研究成果或创业实践。

第十五条 项目中期，学生个人或团队须提交《重庆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进度报告书》，由二级学院审核项目进度报告书，并提出相关意见。

中期检查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二级学院/部门应将检查结果报创新创业学院备案。

对不按时提交中期进度报告书或项目无明显进展的，创新创业学院或二级学院/部门可以要求其限期整改或停止项目运行并追回项目经费。

第十六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项目类型和研究内容原则上不得变更，特殊情况经创新创业学院批准后予以变

更。

项目成员、指导教师等事项需要变更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应在上述事项发生变更前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同时说明变更内容、原因及对项目的影响。指导教师变更的，须经变更前与变更后两位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创新创业学院备案。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因团队无法独立完成创新性研究成果或创业实践，需要放弃项目的，应向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提交申请，经指导教师和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创新创业学院备案。

指导教师有证据证明学生个人或团队没有能力自主设计和实施研究方案或创业方案，经指导教师所在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可以向创新创业学院提出变更指导教师的申请。如无其他教师承担指导任务的，创新创业学院按放弃项目处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指导教师未能尽到指导责任的，项目负责人提出放弃项目申请的，须经所在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并报创新创业学院备案。

第四章 项目结题

第十八条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以立项时公布的结题要求为准，原则上应在立项 1 年内办理结题手续；因项目研究或实践内容复杂需要延期结题的，应办理项目延期申请等相关

手续，且延期不得超过 1 年。

第十九条 项目结题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结题材料准备

结题材料包括《重庆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符合立项通知要求的项目结题成果、资助经费使用证明等。

（二）结题材料提交

市级财政、学校资助的项目，学生个人或团队应将结题材料提交创新创业学院。

二级学院/部门资助的项目，学生个人或团队应将结题材料提交二级学院/部门。

（三）项目结题评审

市级财政、学校资助的项目，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评审项目结题报告、结题成果和资助经费使用情况，符合结题要求并通过专家答辩的，专家组提出结题建议方案。

二级学院/部门资助的项目，由二级学院/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项目结题报告、结题成果和资助经费使用情况，符合结题要求并通过专家答辩的，专家组提出结题建议方案。结题材料应在结题验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经二级学院院务会（或部门工作会）审议后报创新创业学院备案。

项目结题时评审专家组必须是单数且不得少于 3 人。合作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研究与创业实践的，结题时至少

有 1 名合作单位专家参加评审。

（四）结题材料抽查

创新创业学院应对二级学院/部门办理项目结题的材料组织专家进行抽查，对不符合结题要求的，应予以纠正并督促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按未通过结题验收处理。

（五）结题验收审定

创新创业学院院务会审定专家结题验收评审结果。

结题验收结果应在创新创业学院网页上公示 3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负责人在公示期内可以向创新创业学院申诉。创新创业学院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复核并做出复核意见。

（六）结题证书发放

对审定同意结题的项目，创新创业学院应自公示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发放结题证书。

第二十条 第一次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整改后第二次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创新创业学院或二级学院/部门将对该项目不予结题，按未通过结题验收处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结题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创新创业学院或二级学院/部门应撤项：

- （一）违反财务纪律违规使用经费的；
- （二）结题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 （三）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研究或创业实践中未做出实质性贡

献；

（四）项目成果被认定为其他不符合结题情形的。

第二十二条 未通过结题验收、项目撤项、放弃项目和逾期未结题的，创新创业学院或二级学院/部门应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同时做出终止项目经费资助、全部或部分收回已资助经费等处理意见。

有项目撤项或未通过结题验收或逾期未结题或放弃项目的学院，可相应减少该学院下一年度项目立项数。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未通过结题验收、撤项有异议的，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创新创业学院申诉。

创新创业学院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复核，复核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五章 经费资助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级财政和学校资助的国家级、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其经费资助标准如下：

资助事项		资助金额（万元/项目）		资助依据
		国家级	市级	
项 目 立 项	创新训练项目	0.50	0.30	依项目合同资助。其中，创业实践项目申报人提供的商业计划书须通过学校组织的专家评审。
	创业训练项目	0.50	0.30	
	创业实践项目	2.00	0.50	

项目成果	作品	学术论文	0.30		提供依学校相关规定认定的 B1 级别刊物。
			0.50		提供依学校相关规定认定的 A 类及以上级别刊物。
		设计作品	0.30	0.20	提供作品已用于商业活动的证明材料。
		调研报告	0.30	0.20	提供调研报告采纳和成果转化证明材料。
		商业计划书	0.30	0.20	提供投资或融资证明材料。
	技术成果	发明专利	0.30	0.30	提供实质性审查通知书。
			0.50	0.50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之日起 1 年内，提供专利权证和成果转化证明材料。
		植物新品种	0.50	0.50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之日起 2 年内，提供品种权证和成果转化证明材料。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0.20	0.20	项目结题验收时，提供登记证书和成果转化证明材料。
		软件	0.10	0.10	项目结题验收时，提供登记证书和成果转化证明材料。

说明：

1. 项目成果资助须项目通过结题验收，且成果符合资助依据。
2. 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单位应为重庆师范大学、第一作者应为项目团队学生；项目成果资助对象仅限于国家级项目。
3. 技术成果的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必须是项目团队学生，权利人为重庆师范大学，且成果名称与项目吻合。
4. 项目成果为同一类别的，只按项目获得的同类别成果最高资助标准资助（例：学术论文 **B** 类、**A** 类、**T** 类等不同类别成果）；若同一项目有不同类别成果的（例：学术论文、商业计划书、发明专利、软件等两种类别以上），不同类别成果分别资助。

第二十五条 二级学院/部门资助的国家级、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金额参考学校资助标准执行。

二级学院/部门资助的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按不高于学院资助市级项目的标准确定资助金额。

第二十六条 跨学科团队为开展重大技术攻关、重大应用研究和新兴边缘学科研究所提出的项目，经专家组专题论证并提出立项级别和资助额度建议的，由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组审定项目级别，并根据项目复杂性、创新性等因素确定相关资助费用。

第二十七条 立项项目，学校设立独立账号，划拨项目资助经费，专款专用。经费须由学生个人或团队在指导教师的统筹安排下合理使用。

第二十八条 项目资助经费主要用于购买项目所需要的耗材、图书资料、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调研和学术会议费、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和印刷费等支出。项目资助经费不得用于餐饮、娱乐、旅游等一切非直接研究费用支出，不得用于发放校内教师的咨询费和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劳务费支出比例不超过资助经费总额的 50%，项目结题后一次性发放。

第二十九条 项目资助经费报销程序：项目负责人签字→指导教师签字→学院院长签字（单张发票金额壹万元及以上的，需由创新创业学院审核签字）→财务处报销。

第六章 激励政策

第三十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后，本科生个人或团队按照《重庆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实施办法(修订)》(重师教〔2018〕314号)文件规定，获得创新创业学分。

研究生主持的省部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后，按照《重庆师范大学硕士学位授予质量管理办法》(重师发〔2021〕71号)文件规定执行，视为研究生申请学位相应成果。

第三十一条 主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通过结题验收的本科生，在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时，按照《重庆师范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重师发〔2022〕64号)文件规定，获得实践能力加分。

第三十二条 项目团队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参加教育部认定的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首位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赛金、银、铜奖和市赛金奖项目落地转化的，学校为项目负责人在正常学制内免费提供项目孵化场地。

获得国赛金、银、铜奖的项目负责人，帮助在校生实质性创业或继续参加教育部认定的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首位的创新创业大赛，自毕业之次月起，分别免费提供项目孵化场地 3 年、2 年和 1 年。

第三十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后，二级学院/部门应根据指导教师的全程指导记录，依据《重庆师范大学本

科实践教学工作量认定指导性意见》（重师发〔2021〕126号）文件规定，认定工作量。

二级学院/部门认定教学工作量时，凡项目指导教师2人的，按照7：3比例认定工作量；凡项目指导教师3人的，按照5：3：2比例认定工作量；排在第3位之后的，不认定工作量。如指导教师实际工作量与本规定出入较大，可由指导教师协商确定工作量分配比例。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文件修订的，按新文件执行。

第三十五条 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结题和成果转化中，属于国家涉密范围的，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保密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关于印发重庆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重师教发〔2018〕319号）文件同时废止。